



0033378

侯外庐主编

中國思想通史

中国思想通史

第四卷（上）

侯外庐主编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
白寿彝 杨荣国 杨向奎 诸青 执笔

中国思想通史

第四卷（下）

侯外庐主编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
白寿彝 杨荣国 杨向奎 诸青 执笔

中国思想通史

第四卷上册

侯外庐 主编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

邱汉生、白寿彝、杨荣国、

杨向奎、诸 青

执 笔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875 印张 456,000 字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0 年 2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25,101—42,300

书号 2001·107 定价 2.50 元

中国思想通史

第四卷下册

侯外庐 主编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

邱汉生、白寿彝、杨荣国、

杨向奎、诸 青

执 笔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2印张 507,000字
1960年4月第1版 1980年2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25,101—42,100

书号 2001·108 定价 2.75元

編 者 的 話

這部中國思想通史，按照原來的計劃是從古代至“五四”時期的哲學和社會思想的发展史，期於一九五〇年左右編輯完成，但計劃執行得不滿人意。在解放前由新知書店出版了第一卷，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把原來編就的第二、三卷由三聯書店於一九五〇年出版。後來把前三卷修訂了一次，由人民出版社陸續再版；把原由生活書店出版的拙著中國近代思想學說史中一八四〇年以前的部分修訂一次，以中國早期啟蒙思想史書名由人民出版社再版，作為本書的第五卷；而關於唐、宋、元、明思想的這一卷，即本書第四卷，直到今天才初步編寫完畢。因此，這五卷本通史實際上是古代中世紀思想史，至於近代、現代部分，擬單獨編寫出版。

因了本書編寫的過程將近二十年，所以編寫的內容就不能不有所增補和訂正，不僅解放前所寫的第一、二、三、五卷已有修訂，而且解放後已經修訂的還不時發現應有所增訂，例如本卷寫的第二、三、四卷序論補，原應編在第二卷書首，現在就只能補編於本卷；又如有些論證在前后應有照應的地方，也只有從後面加些補敘；更如應加訂正的術語，前后几卷來不及改訂，只得在本卷改訂。本卷用的“品級性地主”和帶有“非品級性”色彩的庶族地主，即同於前后各卷用的“身分性地主”和帶有“非身分性”色彩的庶族地主，這在本卷也有注解說明為什麼要這樣改訂。總之，因了本書所研究的問題比較廣泛，須待長期研究、醞釀消化以及自我批判的步

驟，所以就难于避免反复厘正的工作。

本卷是在近几年来屡經商討而逐步写成的。一方面，参加写作者比过去几卷更多些，因而更具有集思广益的集体性；另一方面，全書的系統性和完整性又不能以集体分工而自相矛盾，因而在审定工作上允許有必要的集中。基于这种情况，参加执笔的同志们，虽然多数对于本書的体系和观点是比較一致的，但是各人对某些問題都可保留自己的看法上的不同意見。在分工方面，本卷一部分章节是由参加者个人执笔，經我和他們協商討論后，授权由我作些补充修訂工作的；另一部分章节是由我和諸青（几位青年）共同商討編写的；此外一些章节也有由我写作，而經参加执笔者提供意見，再經我修正而成的。因此，在体例編輯上，特别是在論証上的缺点，我应多負些責任。

本卷包括的时期較长，內容也較丰富，不得不按篇幅的分量分为上、下二册出版，从隋、唐至北宋为上册部分，从南宋至明末为下册部分。

在本卷編写工作中，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一、二所同志，提供了不少宝貴的意見，我們特对他們表示感謝！人民出版社所轉来的讀者对我们的期待和鼓励的信件，对我们的研究工作起着督促的作用，我們特对这些敬爱的讀者表示感激！

我們衷心地期待着讀者和专家們的批評！

侯外廬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第二、三、四卷序論补

——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封建主义

当研究中国封建制社会的特征及其发展的途径时，我們必須依据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論来先审察封建史学的传统观点与资产阶級历史編纂学的阶級偏見。封建史学往往以大量的传统的道德、荣誉观点以及托古改制式的理想化了的法权观点，把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歪曲地記錄下来；资产阶級的历史編纂学又一貫地依据近代資本主义自由的私有权利来混淆封建主义财产关系的“特权、例外权的类存在”（解释見后），造成了极大的混乱。

我們提倡馬克思主义理論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的創造性的科学研究，同时也反对这样的态度：或者孤立地用一句封建主义的定义来代替各个角度的全面分析，或者动不动就武断地說馬克思主义的普遍性的理論不适用于中国。这种态度妨碍人們对科学理論进行虛心而認真的研究。

这里，有必要对馬克思、恩格斯、列宁天才地科学地概括了的有关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普遍規律的某些基本原理，作一初步的探索与簡略的論述，这將对于本書第二、三、四卷的論述，提供理論的根据。

第一节

关于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权問題

所有权的涵义 作为政治經濟学的范畴来说，所有权 (Eigentum 或譯所有制) 涉及到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它虽有其法权的表現，但正如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的，法律和宗教一样，沒有自己的固定的历史，而經濟关系之反映为法律原理，必然是一种头脚倒置的东西。因此，对于所有权(或譯所有制)，政治經濟学所要把握的是在生产关系的总和中的表現形态，而不仅仅是法权形式。馬克思对此有极明确的表述：

“給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一八〇)

“政治經濟学不是把这种财产关系 (Eigentumsverhältnis 或譯所有权关系) 就其法权表現作为意志关系总和包括起来，而是就其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总和包括起来的。”(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一九五四年中文版，頁三六九；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选集，德文第茲一九五三年版，頁一八二；重点是原有的。)

这样，在所有权这一范畴的涵义中，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它的表現形态既然是指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那末它就不是抽象的、永恒不变的观念，而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具有不同历史形态。

馬克思明确指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一八〇)，并譏笑那些对所有权的不同历史形

态的混同：“可笑的是从此一步跳到所有（Eigentum，或譯所有权）的一定形式如私有（Privateigentum，或譯私有權）（并且还把一个对立的形式即一无所有为前提）。历史倒是指出公有（例如在印度人、斯拉夫人、古代的克勒特人等等中）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的形式上还在很长时间内起了显著的作用。”（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頁一五〇——一五一；德文第茲一九五八年版，頁二四一）同样，我們也应避免这样一种錯誤，即在論証封建主义所有权时，也一步跑到一定形态如自由的私有權的历史形态中。

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形态 現在我們再来考察土地所有权（Grundeigentum）这一范畴。一方面，土地所有权和一般的所有权是有区别的，馬克思曾指斥蒲魯东“表面上似乎講的是一般的所有权，其实他所談論的不过是土地所有权、地租而已”（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一八〇）。另一方面，土地所有权是与一定的所有权相适应的，并依所有权的不同历史形态而有相应的土地所有权的历史形态，这就是馬克思所說的“土地所有权有各种不同的历史形态”（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頁八〇一）。

如所周知，在古典的古代，就已有了私有權或私有制这一形态，日耳曼的封建的所有權或所有制是对古典的古代的否定，而近代資本主义的私有權或私有制又是对中世紀封建所有權或所有制的否定。

严格意义的私有權或私有制这一历史形态乃是古典的古代和近代的形态，而不是封建所有權的形态。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思想体系中不止一次指出：

“無論在古代或現代人民中，真正的私有權（das eigent-

liche Privateigentum 或譯真正的私有制)只是随着动产(Mobiliareigentum 或譯运动的所有权)的出現才出現的。”(德文第茲一九五三年版,頁六一)

“私有权利(Privatrecht)是和私有财产(Privateigentum,或譯私有或私有制)一起同时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Gemeinwesen)形式的解体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在羅馬人那里的私有财产和私有权利的发展在工商业方面沒有引起进一步的后果,因为他們的生產方式仍原封未动〔恩格斯在边上注道:放高利貸)。在現代人民那里工业和商业已經摧毀了封建的共同性形式,因此对它們說来,随着私有财产和私有权利的发生,便开始了一个能够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同上,頁六二)

与此相适应,自由的土地私有权这一历史形态是古典的古代和近代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态,而不是封建的土地所有权的形态。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不止一次地指出:

“这种观念——关于自由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die juristische Vorstellung des freien Privatgrundeigentums)——在古代世界,只出現在有机的社会秩序(organischen Gesellschaftsordnung)解体的时期;在近代世界,只是随資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出現。在亞細亞,那不过間或由欧洲人輸入。”(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頁八〇四;德文第茲一九五七年版,頁六六五)

“自耕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diese Form des freien Parzelleneigentums selbstwirtschaftender Bauern),作为支配的通常的形态,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經濟基础,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国,我們又发现它是由封建土地

所有制〔权〕解体所引起的各种形态中的一种。”参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頁一〇五三；德文第茲一九五七年版，頁八五八）

这里关于土地私有权这一历史形态的表述与德意志思想体系中关于私有权这一历史形态的表述吻合无間，这是鉄的公式，不容否認的。封建制社会在事实上也存在有小土地所有制形态，但不是通常的支配的形态，而且也不充分具备着法律观念的性質。因此說，“中世紀社会：細小的个人生产（kleine Einzelproduktion）。生产資料預定为个人使用（einzelgebrauch），因此是簡陋的，細小的，效能微小的。生产是为生产者本身或其封建領主直接消費产品而进行的。”（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頁一五三；德文第茲版，頁一四二）

封建主义土地所有权的非运动的性質 封建主义土地所有权既不同于古典的古代和近代，則其特征何在？对此，我們須从其非运动性去理解。

馬克思极深刻地作了这样的对比：在資产階級社会，是“运动的所有权”（bewegliche Eigentum），而在封建制社会，則是“非运动的所有权”（unbewegliche Eigentum）[⊖]。

关于运动的所有权，馬克思写道：

⊖ “运动的”（beweglich）亦可譯为“不稳定的”，“非运动的”（unbeweglich）亦可譯为“稳定的”（参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三八四；德文第茲一九五八年版，頁三一六）。这些詞彙是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中所用过的，如第三〇八节談到“市民社会的不稳定的一面（bewegliche Seite）”。还应该指出，运动的所有权与非运动的所有权的对立，即是市民社会与各等級的对立，这种对立是随着中世紀末期資产階級关系的形成而发生的。馬克思曾說：“在这里，我們又发现了市民社会和各等級中的一个新的对立，在它們中发现了不稳定的部分，因而也发现了稳定的部分（它的基础是地产〔Grundbesitz 即土地占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三八四）

“这运动的所有权是近代底兒子，是嫡出子；运动的所有权怜悯着他的敌人把他看作一个关于他的本质一窍不通的蠢才……。”（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版，頁七一；参看馬克思、恩格斯经济学短篇論文集，德文第貳一九五五年版，頁一一六）

这里，（一）所謂“运动的所有权”，在土地所有权上，是指土地进入交换的、不稳定的商品流通过程，因而成了自由的土地私有权。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說到：“……从这时起，土地所有权就依附于农产品的市場价值。作为地租，土地所有权丧失了不动产（按即土地占有）的性質，变成一种交易品”（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一八五），正是指近代土地私有权的运动性質。（二）所謂“这运动的所有权是近代底兒子，是嫡出子”，在土地所有权上，意味着自由的土地私有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近代的資本主义的产物。这一点是我們前面所已論証的。馬克思認為“真正的私有权只是随着动产（*Mobiliareigentum*，也即运动的所有权）的出現才出現”（見前引），这种“动产”，其涵义和“运动的所有权”（*bewegliche Eigentum*）相当；而在中世紀，土地所有权則具有“不动产的性質”，其涵义又与“非运动的所有权”相当，即仅指对土地的特权占有（或譯地产*Grundbesitz*）。

关于“非运动的所有权”，馬克思写道，由非运动的所有权到运动的所有权的轉变，乃是由封建制社会到資產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的必然性：

“安定的垄断之轉变为运动的不安定的垄断即竞争，他人的血汗底不劳而获的享受之轉变为他人的血汗底多忙的交易，是必然的。”（经济学一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版，頁四七）在这种轉变的过程中，出現了两种所有权的相互攻击；运动的所有

权把非运动的所有权看作是“蠢才”，“这个蠢才企图把粗暴的不道德的暴力和农奴制放到道德的資本和自由劳动的地位上去”，而代表非运动的所有权的封建的土地所有者，則“使他的所有权底世袭貴族，使封建的追思、怀念、回忆底詩篇，使他的梦幻的本質、他的政治的重要性等等发生作用”，并攻击他的敌人（运动的所有权）是拐騙者（同上，頁七一）。

从以上所有权的这两种形态的对比研究中，我們可以明确一个问题：封建制社会的土地所有权的历史特征即在于：它是“非运动的”土地所有权，而不是“运动的”土地所有权或自由的土地私有权。严格意义的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乃是特定的历史阶段的范畴，不能任意用之于封建制社会。这是屬於封建主义普遍規律的原理，不論是中国的封建制社会或欧洲的封建制社会，都不能有超乎此一般規律的特例。显然，不应当用“自由的土地私有权”或“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等概念来研究封建主义的經濟規律[⊙]。

第 二 节

封建主义的土地占有权与私有财产的实質

中世紀的私有财产 必須指出，以上我們是从严格意义去論証私有权和与之相适应的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性質，这样的論証絲毫也不妨碍我們同时对私有权作一般的更寬广的理解。

⊙ 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說东方缺乏土地私有权的法律观念，从一般意义上講来，是因为象中国这样的历史在古代是氏族貴族所有权支配的形态（这一点大家似乎同意用“国有”这一概念），在近代又没有进入到資本主义社会，至于在中世紀，則按照封建主义的一般規律，根本談不到严格意义的土地私有权，即运动的所有权。至于从特定的历史条件来研究，那就屬於专题討論的范围了。

从一般的更宽广的涵义来说，在人类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原始社会是公有制，繼此而来的阶级社会——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可說是对原始社会的否定，是私有制对公有制的否定，共产主义社会則又是对阶级社会的否定、是更高阶段的公有制对私有制的否定。因此，馬克思和恩格斯一方面（如在資本論和德意志思想体系中所論証的）在严格的意义上把私有制或私有制只看作是古代的与近代的历史范畴，而另一方面（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反杜林論中所論証的）又以私有制概括迄今存在过的一切阶级社会，其中包括封建制社会。

在反杜林論中，恩格斯写道：“所有文明的各族人民都是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开始的。各族人民经过了原始状态的一定阶段之后，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为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并且经过了較长或較短的中間阶段之后轉变为私有制。可是当农业由于土地的私有制而达到較高的发展阶段时，私有制又反过来成为生产的桎梏，象目前在小土地占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方面所看到的那样。由此就必然会提出否定現在已經是私有的土地占有制并把它重新变为公有制的要求。但是这一要求，并不是指恢复原始的土地的公社所有制，而是指建立远为高級的、发达的公有制形式，它不仅不成为生产的障碍，而且相反地第一次使生产从阻碍它发展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并使生产有可能充分利用近代化学上的发现和力学上的发明。”（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頁一四二）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馬克思还詳細地談到了中世紀的私有财产（包括地產）：“凡是我們看到长子繼承制具有古典形式的地方（在德意志的各邦人民中），整个国家制度都建立在私有财产（Privateigentum）的基础上。在那里，私有财产是一个普遍的范畴，

是一种普遍的国家联系。就連普遍的职能也时而成为某一同业公会的私有财产，时而成为某一等級的私有财产。”（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頁三八一；德文第茲一九五八年版，頁三一四）

我們決不可以把这里的論證和前面的論證看成是有矛盾的。因为，（一）階級社会的共同性之一即私有财产，（二）共同性之外有各时代的区别性，馬克思常指示我們不要忘記了区别性，（三）在中世紀社会的某些国家也有残存着“古典的形式的地方”，那就必須具体分析，（四）中世紀的私有财产或私有權是一个特殊的形态，連并不屬於經濟范畴的普遍的职能还可以看作私有權，这一点是特別應該注意的。

土地占有、法律規定与私有财产 首先，我們要論述的是經典著作中的这一原理：占有權取得了法律的規定，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質。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写道：

“私有财产 (Privateigentum) 的真正基础，即占有 (Besitz)，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規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質，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質。”（同上，頁三八二）[⊙]

在这种合法占有的涵义之下，作为中世紀私有财产，应和古代的以及近代的私有财产区别开来看待。按中世紀的财产形态，如經

⊙ 按 Besitz 一般都譯为“占有”，Grundbesitz 譯为“土地占有”或“地产”，有的譯本把 Besitz 譯为“管理”，那显然是誤解，以致使讀者望文生义。这段引文中的“实际占有”，原文为 faktischen Besitz（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德文第茲版，頁三一五），意为“事实上的占有”，与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譯本第五頁、第八頁中所譯的“实际占有”不是一个詞，后者的原文为 wirkliche Aneignung（政治經濟学批判大綱，德文第茲一九五三年版，頁三七六、三七八），似不应譯为“实际占有”，而应譯为“实在的享有”。关于“享有”一詞，以下另有說明。

典著作中常見的“地產”和“土地占有”，本來是一個詞，即 Grundbesitz。同古代的和近代的有嚴格的区别，這種土地占有(Grundbesitz)，是和土地權力結合在一起的，因而它在外觀上顯出或表現出私有权的樣子，而在內容上却是一種霸權式的統治。這一點正是封建的土地占有的特征。

馬克思在經濟學一哲學手稿中對這種封建的土地占有的特征作了極其精辟的描述：

“在封建的土地占有(Feudalgrundbesitz)之下已經存在着
一種作為對人的外在力量的土地的統治。農奴是土地的附屬
品(Akzidenz)。土地屬於宗子(Majoratsherr)，即屬於長子。
土地是歸他繼承的。

私有权的統治主要隨着土地占有而開始，土地占有是私
有权的基礎。

然而在封建的土地占有之下，主人至少表現得象地產
(Grundbesitz，直譯為土地占有)的君主。甚至在占有者(Besitzer)
和土地之間，還存在着一种比仅仅貨物的財富更深密的关系
的外觀。塊塊土地隨着它的主人個人化了，它有主人的品級，和
主人一起成為男爵的或伯爵的，有着主人的諸特權、主人的審
判權、主人的政治关系等等。土地顯得象它的主人的非有機的
軀體。所以成語有所謂 Nulle terre sans maître(沒有無主的土
地)，這句話就表明領主權和土地占有的結合。”(馬克思恩格
斯經濟學短篇論文集，德文第茲一九五五年版，頁九一；參看
經濟學一哲學手稿，人民出版社版，頁四六；重點是引者加的。)

此段分三節，前後二節和中間一節是特殊和普遍的关系。我們
在這裡應該注意“然而在封建的土地占有之下”的論述，那是和一般
的合法的占有即私有权不同的。封建的土地占有者，即領主或特